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86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09:30-11: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室公司会议室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刘辉先生、罗祁峰先生、何和平女士、徐继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辉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及朱文怡决定调整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方式,实际控制人将直接参与本次认购,而不再通过其全资持有的上海欣利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利睿投资”)参与认购。具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内容如下:

(一)调整前的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欣利睿投资、东营东创、九江昊诚及由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欣利睿投资*	20,877,805	601,280,784.00
2	东营东创	8,327,312	239,826,585.60
3	九江昊诚	8,327,312	239,826,585.60
4	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	2,330,445	67,116,816.00
合计		39,862,874	1,148,050,771.20

*欣利睿投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及朱文怡全资持有,其中刘辉占60%,朱文怡占40%。

(二)调整后的发行对象

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刘辉、朱文怡、东营东创、九江昊诚及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刘辉	12,526,683	360,768,470.40
2	朱文怡	8,351,122	240,512,313.60
3	东营东创	8,327,312	239,826,585.60
4	九江昊诚	8,327,312	239,826,585.60
5	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	2,330,445	67,116,816.00
合计		39,862,874	1,148,050,771.2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辉先生、胡震宁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辉先生、胡震宁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欣利睿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调整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事项进行了约定。

关联董事刘辉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及与特定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87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调整为刘辉、朱文怡、东营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营东创”)、九江昊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江昊诚”)及由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的国金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及朱文怡决定调整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方式,实际控制人将直接参与本次认购,而不再通过其全资持有的上海欣利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利睿投资”)参与认购。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事项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调整前的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欣利睿投资、东营东创、九江昊诚及由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欣利睿投资*	20,877,805	601,280,784.00
2	东营东创	8,327,312	239,826,585.60
3	九江昊诚	8,327,312	239,826,585.60
4	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	2,330,445	67,116,816.00
合计		39,862,874	1,148,050,771.20

*欣利睿投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及朱文怡全资持有,其中刘辉占60%,朱文怡占40%。

(二)调整后的发行对象

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刘辉、朱文怡、东营东创、九江昊诚及由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刘辉	12,526,683	360,768,470.40
2	朱文怡	8,351,122	240,512,313.60
3	东营东创	8,327,312	239,826,585.60
4	九江昊诚	8,327,312	239,826,585.60
5	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	2,330,445	67,116,816.00
合计		39,862,874	1,148,050,771.20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卫明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卫明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欣利睿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调整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88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在公司2016年5月10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5)的预案基础上,对本次发行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章节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页码
特别提示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欣利睿投资、东营东创、九江昊诚及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欣利睿投资的合伙人朱文怡女士、刘辉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由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东营东创、九江昊诚及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由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润达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
特别提示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86.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96.199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86.579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26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为28.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除权除息后28.793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9,862,874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
特别提示	7、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94,126,316股,朱文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8,961,140股股份,刘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13,960股股份,刘辉先生间接通过上海达慧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1,379,664股股份,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直接及间接共控制公司23,754,7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为母子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还将间接通过欣利睿投资控制公司6,944,800股股份,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直接及间接共控制公司的股份将达到30,699,573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8.59%。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82,378,948股,朱文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6,883,420股股份,刘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241,907股股份,刘辉先生间接通过上海达慧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4,138,992股股份,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直接及间接共控制公司71,264,3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为母子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直接及间接共控制公司的股份将达到92,142,124股股份,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8.59%,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4
特别提示	9、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86.58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9、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28.80元/股。	4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新增“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94,126,31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18,825,263.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82,378,948股。上述方案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8.80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86.58-0.2)/(1+2)=28.80元/股(向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1-12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五)发行数量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326.00万股,其中,欣利睿投资认购694.48万股,东营东创认购277.00万股,九江昊诚认购277.00万股,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认购707.52万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9,862,874股,其中,刘辉认购12,526,683股,朱文怡认购8,351,122股,东营东创认购8,327,312股,九江昊诚认购8,327,312股,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认购2,330,445股	12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23,754,7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拟设立的欣利睿投资本次认购6,944,800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28.59%。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71,264,3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0,877,805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28.59%。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3-14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一、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	刘辉及朱文怡直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再通过其全资控制的欣利睿投资认购,删除了欣利睿投资的基本情况,增加了刘辉和朱文怡的基本情况。		15-20
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二、与朱文怡、刘辉及欣利睿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增加了公司、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欣利睿投资三方于2016年5月27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之相关内容。	28-29
第七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3、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议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本总数9,412.63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1,882.53万元,占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5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3、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议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本总数9,412.63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1,882.53万元,占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5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8,237.8948万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完毕。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49-50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89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与朱文怡女士、刘辉先生[作为上海欣利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利睿投资”)之合伙人],签署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月8日,公司、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欣利睿投资签署《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因欣利睿投资已设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认购对象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均由欣利睿投资承继。

2016年3月24日,公司与欣利睿投资签署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就发行对象的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5月27日,公司、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欣利睿投资签署《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就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调整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事项进行了约定。《补充协议》(三)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三方同意,乙方(指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下同)参与甲方(指公司,下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调整为乙方直接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再通过丙方(指欣利睿投资,下同)认购。

2、乙方确认,乙方直接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原丙方之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按乙方在丙方的出资额比例确定,分别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刘辉	12,526,683	360,768,470.40
2	朱文怡	8,351,122	240,512,313.60
合计		20,877,805	601,280,784.00

3、协议三方确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二)项下认购对象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均由乙方承继;因丙方不再参与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三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与特定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90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青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调整前的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欣利睿投资、东营东创、九江昊诚及由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欣利睿投资*	20,877,805	601,280,784.00
2	东营东创	8,327,312	239,826,585.60
3	九江昊诚	8,327,312	239,826,585.60
4	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	2,330,445	67,116,816.00
合计		39,862,874	1,148,050,771.20

*欣利睿投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及朱文怡全资持有,其中刘辉占60%,朱文怡占40%。

(二)调整后的发行对象

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刘辉、朱文怡、东营东创、九江昊诚及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刘辉	12,526,683	360,768,470.40
2	朱文怡	8,351,122	240,512,313.60
3	东营东创	8,327,312	239,826,585.60
4	九江昊诚	8,327,312	239,826,585.60
5	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	2,330,445	67,116,816.00
合计		39,862,874	1,148,050,771.20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卫明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欣利睿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调整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9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及朱文怡决定调整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方式,实际控制人将直接参与本次认购,而不再通过其全资持有的上海欣利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利睿投资”)参与认购。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及朱文怡就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刘辉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刘辉作为本次非公开认购对象,直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部分董监高以其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国金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人参与本次非公开的认购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人拟以持有的润达医疗股票进行质押融资贷款作为认购资金来源,本人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股份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等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92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达”)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2016年4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及时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对《反馈意见》要求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修订,于2016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并及时将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直接参与认购,不再通过欣利睿投资参与;发行人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对2016年5月10日公告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6-040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16年5月2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0名,实到10名,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江西省龙虎山旅游文化发展(集团)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603869临2016-041)。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2016-041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省龙虎山旅游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拟与江西省龙虎山旅游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共同合资设立鹰潭市龙虎山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名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或“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1.5亿元人民币。

●合资协议尚需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可能存在未通过审批或审批时间过长的风险,协议内容以通过审批的最终协议为准。

●交易对方用于出资的部分土地及房屋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出资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江西省龙虎山旅游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括

公司与交易对方拟定共同合资设立以旅游观光车,船筏游览,景区营销策划、开发投资、经营,票务代理、旅游包车、旅游纪念品销售等为主要经营项目的鹰潭市龙虎山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名称核准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新公司的设立尚需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本次合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合资公司的设立将为本公司增加新的经营项目,推进景区建设,增加景区游客量,提高景区旅游收入,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二、投资协议主体情况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江西省龙虎山旅游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265.54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建华

公司住所: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旅游景点景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旅游产业投资、旅游服务、旅游客源市场的开发管理、旅游商品、预包装食品、生态农业和绿色产业的开发和经营、旅游信息咨询及资讯传播、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技术服务、贸易,市政工程建设、资产营运、房地产开发***(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类型:机关法人,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期限:长期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截止到2015年度,业务收入主要以门票收入(包含资源性门票和车船筏票)为主。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收入	17,251.80	10,892.62	12,474.14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12/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348.84
负债总额	121,790.76
净资产	434,558.08
项目	201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74.14
净利润	10,724.47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新公司名称:鹰潭市龙虎山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名称核准为准)

2、注册地: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

3、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旅游观光车,船筏游览,景区营销策划、开发投资、经营,票务代理、旅游包车、旅游纪念品销售

5、股权结构:新设合资公司,公司持股占60%;交易对方持股40%

6、出资情况:

公司以现金货币出资1.5亿元,交易对方以观光车、船筏、观光车站、船筏码头等实物资产出资,实物资产的出资总额为1亿元。

四、主要协议内容

1、双方的出资自新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1个月内出资到位。

2、双方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要开展旅游观光车,船筏游览,景区营销策划、开发投资、经营,票务代理、旅游包车、旅游纪念品销售等业务。

3、交易对方实物资产的出资价值须经双方共同选定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确定,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4、交易对方承诺作为实物出资的所有船舶、车辆、土地,在出资过户时,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滞留等权利瑕疵。

5、合资公司注册成立所需行政审批由双方共同负责办理,新公司注册成立后1个月内,交易对方承诺将出资船舶、车辆及人员的现有全部证照、许可等经营性行政审批登记事项变更至新公司。

6、合资公司开展旅游观光车、船筏游览业务,交易对方涉及该业务范围但未以出资形式进入新公司的资产,由新设合资公司采用有偿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具体租赁资产范围及租金,由新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具体的租赁使用协议确定。

7、交易对方注册的、持有的商标专用权,在新公司有效存续期内,交易对方无偿许可新公司使用,且新公司对商标价值的提升形成的品牌效应不向交易对方收取费用。

8、合资公司的行政审批、资产评估、验资、注册、资质证照的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作为新公司开办费用,由新公司承担。

9、双方合资期限为30年,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合资期限到期前6个月,由双方协商延期事宜。

10、新公司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资双方根据出资比例享用新公司权益收益,承担新公司经营风险。

11、合资公司成立以后,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享受鹰潭市人民政府和龙虎山景区管委会出台的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为了支持合资公司的景区营销工作和在龙虎山景区的继续投资,合作期间内对于合资公司经营车船筏业务和其他经营项目在现有大门门票涵盖的游览以内的资源使用费予以全额减免。

12、在经过董事会及相关政府部门通过许可后,本协议生效后10天内,双方完成新公司的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公司注册成立后15天内,完成交易对方原工作人员的聘用,并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13、交易对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再自身或引进其他组织、个人从事龙虎山风景名胜区观光车、船筏及与之类似的投资及业务经营,交易对方违反该承诺给公司及新公司造成损失的,由交易对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交易对方承诺加强观光车、船筏游览路线沿岸自然风景、人文景观及水资源的生态保护,交易对方在此的开发应充分征求公司意见,若有不同意见,双方依据生态保护原则协商处理。

14、新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三人,交易对方委派二人,设董事长一名,由公司委派董事出任,副董事长一名,由交易对方委派董事出任;设监事二名,双方各委派一名监事;设总经理一名,由公司推荐,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由交易对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设财务主任一名,由交易对方推荐,合资公司聘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龙虎山风景名胜区属于道教文化发源地,具有浓厚